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18359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93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256 号 AH010502 地块项目地下室工程（负一、负二层） 项目代码：2302-440105-04-01-865570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滨江西路 256 号
建设规模	建筑自编号 DXS-1，总建筑面积：6180.88 平方米，地下 2 层：6180.8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887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569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1B106、(2025) 复 41B05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你单位就以下内容出具了《承诺书》：地下车库（位）符合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等专业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并在地上建（构）筑物联合验收时一并验收（备案）。待项目完成相应地下空间范围竣工验收后，再行办理地下车库（位）转移登记。本次未划线未验收的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位在项目整体联合验收前按要求完成划线，并按施工图复核一致。请遵照《承诺书》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幢街道办事处